

娱乐 | 星闻



两个多月前刚与王菲离婚,并在微博“示爱”：“孩儿她娘,内什么,永远爱你!”的李亚鹏被曝有新欢了!昨日,李亚鹏与气质美女在地下停车场火辣激吻的照片疯传网络,照片拍摄于11月23日晚,媒体撞见李亚鹏留守美女香闺过夜,共度良宵达11个小时,在前往女方公寓过夜前,两人还与友人聚餐、唱K把酒言欢,在地下停车场中,李亚鹏与美女拉手前行,一度搂抱拥吻。据悉,与李亚鹏偷欢的气质美女为影视演员冯静恩,知名度甚微。李亚鹏一周前还在微博说一个人旅行,“只好自己熨烫明早要穿的西装,熨烫着,一个人的生活”,转眼就被拍到和年轻女孩子激吻,引发不少争议。 南都供稿

离婚未满3个月,李亚鹏被拍激吻年轻女孩 内什么,这么快有新欢啦?

李亚鹏宣传人员:我们不认识这个女生

前阵子刚结束丽江之行的李亚鹏迅速陷入新绯闻,这让他的宣传人员也有些摸不着头脑:“我们也没搞清楚怎么回事,跟你们一样,我们也不太清楚李亚鹏跟这个女生在一起是什么原因,也是一大早看到各大媒体头条有我们老板(李亚鹏)。”

“照片应该就是他本人,但我们不认识这个女生。”李亚鹏的宣传人员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他们通常只负责李亚鹏工作上的宣传,而对他的私生活不太了解。但这位宣传人员也分析到,李亚

鹏现在的行为方式多半是按商人的讨论,没有以前做演员那么谨慎。宣传员回应:“李亚鹏现在毕竟转型做商人了,都是按商人的路子来,可能也没像以前做艺人时遮盖隐私那么谨慎,他可能对这些事也无所谓了,但实际上大家还是非常关注他的一举一动。”

采访获悉,李亚鹏身边的工作人员也没能联系上李亚鹏本人,而对于陌生女子是否为破坏天后婚姻的小三、李亚鹏偷欢是否为一夜情的种种猜测,他们表示要跟李亚鹏确认后才能进一步回应。

王菲助理:“没什么可回应的”

王菲的助理表示,两人已解除婚姻关系,因此天后对李亚鹏的行为“没什么可回应的”。王菲在离婚后曾主动发布微博坦陈,离婚原因并不涉及小三插足。

对于李亚鹏迅速结识新欢,有网友分析称李亚鹏此举实在是打自己的脸:

“这新欢明显是早就搭上的啊,离婚的时候就有爆料李亚鹏新欢是不知名小演员,但是因为王菲为他说话,所以大家把这茬忽略了,尤其是他离婚说单身没人烫衣服,弄得不知道多凄惨,就是几天前的新闻,这是打自己脸吧。”

“新欢”资料神速被曝
内谁,拍过《春娇与志明》?

新欢的资料昨日神奇地迅速被爆出,据称该女名叫冯静恩,曾出演《春娇与志明》《飞越老人院》等影视剧作品,不过翻看电影资料网站中《春娇与志明》的演员表并不见她的名字,不排除太小咖名字未被收录的可能性。另外,该女在与李亚鹏亲热的几天前,媒体拍到了她与男星印小天亲密返回公寓共度良宵的图片。

而据腾讯娱乐报道中的知情人所言,李亚鹏此次被拍,疑似遭人下套,沦

为炒作的工具。但这种说法并不被网友接受:“都‘激吻’了,难道说是在男方不愿意、女方用强的情况下拍到这样的照片吗?”

有媒体联系到冯静恩方面的工作人员求证,对方并未直接回答照片中人是否是冯静恩,只强调“这是艺人私事,不方便回应”。有意思的是,冯静恩的百度百科中赫然写着——最爱的歌手是王菲。



李亚鹏和气质美女

李亚鹏的后婚姻生活

- 9月13日 王菲和李亚鹏先后宣布离婚。
- 9月19日 中秋节,菲鹏用行动证明了两人离婚不散交情,一起带李嫣与亲友聚餐。
- 9月29日 李亚鹏参加《杨澜访谈录》录制,回忆初恋,回应婚变:“这是我内心特别遗憾的地方,现在这么多人都不懂爱情了吗?”
- 10月25日 从长江商学院毕业。
- 10月26日 出席时装周活动,称也想带女儿参加《爸爸去哪儿》,“但要看看女儿的意思”。
- 10月30日 李亚鹏现身上海出席“TALK全球社会创新大会”,现场只谈慈善公益,不谈私人感情。
- 11月11日 李亚鹏抵港出席珠宝品牌晚宴,恰逢“光棍节”,离婚后首次亮相香港的他被记者追问离婚心情时表示:“自己很忙,没有心情悲伤。”
- 11月18日 结束丽江COART艺术现场的活动后,晒独自出行工作的照片,并发感慨称,一个人的生活,衣服也要自己熨烫。
- 11月20日 与在广州的中学同学聚会,并于次日亮相广州车展。
- 11月21日 嫣然天使基金7周岁的生日,李亚鹏独自主持嫣然活动难掩落寞,外界盛传李亚鹏仍未死心地对前妻抱有一丝希望。

河南省工商局 2013 年第三批典型违法广告公告

近期,河南省工商局在对媒体广告发布情况监测中,发现部分广告发布严重违法违规,现将典型违法广告公告如下:

- 1.“美国欧蕾”、“美国联邦戴戴大”、“美国联邦波美尔”、“美国联邦真优美”化妆品广告。夸大宣传,宣称“28天丰满,翘挺,圆润,女人羡慕,男人爱慕”、“一次变大,永不回缩”、“不含任何激素、不含任何化学物、不含任何有害物”等,并使用消费者名义作证明,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- 2.“气血好健康道一封口服液”保健品广告。利用医药资讯专题节目的形式,以专家讲座等方式,变相发布医药广告,推销产品与服务,并使用专家、消费者的名义作证明,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- 3.“河南公安医院精神病治疗中心治疗失眠、抑郁、焦虑、精神疾病”医疗广告。夸大宣传治疗效果,宣称“3-7天见效,1-2个疗程明显好转”、“具有见效快、治愈率高、不复发等优点”等,含有涉及医疗技术、诊疗方法、疾病名称的内容,并利用专家、患者的名义和形象作疗效证明,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- 4.“退障眼膏”药品广告。夸大宣传治愈率和有效率,宣称“一抹就见效”、“全面消除”、“彻底治疗”等,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断言和绝对化用语,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- 5.“天通宁舒筋活络丸”药品广告。夸大宣传治愈率和有效率,宣称“吃上就见效”、“治一个好一个”、“治好不再犯”、“腰突不再疼”等,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断言和绝对化用语,并利用专家、患者作证明,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- 6.“聆尔耳贴灵”药品广告。未标注药品广告批准文号、药品生产批准文号,利用患者名义作证明,含有不科学的表示功效的断言和保证。
- 7.“国药熊胆丸”药品广告。广告采用健康资讯节目的形式,通过患者热线证明药品疗效,以药品促销方式误导消费者。
- 8.“藏药黄金组合”药品广告。通过专家患者热线证明药品疗效,含有“多种国家级准字药物组成”等禁止性用语,以药品促销方式误导

- 9.“糖安胶囊”广告。以患者名义证明药品疗效,宣称“胰岛修复疗法唯一标准用药”、“其他药品无法同日而语”、含有免费赠送、有奖销售、以药品作为礼品或者奖品方式促销药品,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 - 10.“精正益生元”产品广告。普通产品宣传药品治疗作用,宣称“对呼吸系统、骨关节、泌尿系统、妇科等多种疾病快速有效”、“快速抑制肿瘤细胞”、“无副作用”、“一天左右提升人体免疫力,吃一顿就有效果”等内容,利用消费者形象和名义作证明。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 - 11.“元青花素胶囊”产品广告。普通产品宣传药品治疗效果,宣称原花青素胶囊“不是药,比药好”、“纯度和浓度是全世界最好的,纯植物提取”、“可以预防和治疗癌症、动脉硬化、静脉曲张、眼部疾病等多种疾病”,并利用消费者形象和名义作证明。严重欺骗和误导消费者。
 - 12.“黄金叶”烟草广告。属国家禁止广告内容,严重违法广告法律、法规。
 - 13.“毛泽东诞辰120周年纪念币”广告。使用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,严重违法广告法律、法规。
- 上述广告严重违反了《广告法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,涉嫌夸大宣传,属于严重的典型违法广告,广大消费者反映强烈,现予以公告。同时提醒广大消费者在使用和购买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品以及接受医疗服务时要辨明广告的真实性,理性消费,以免上当受骗。河南省工商局将继续严厉打击利用消费者、患者和专家名义或形象作证明;宣传治疗作用或夸大功效的保健品广告;宣传有效率,保证功效的药品、医疗器械广告;夸大诊疗效果,保证治愈的医疗服务广告及其他各类严重违法广告。
- 以上典型违法广告,凡涉及到的相关发布媒体,要立即停止发布,工商部门将依据广告法律、法规进行查处。

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日